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相关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本次发行制订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三、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的相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和总体安排。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澜波 谢 南 徐小琴

2017年3月7日